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3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公司捐赠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